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鑫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3.02中壽商一字第1090302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鑫美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繳費年期短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二至六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4 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安心照顧家人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中國人壽鑫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4



投保範例1

富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鑫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9萬美元(下同),以繳費期間3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31,41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30,311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9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30,311	18,495	366	358	33,649	18,853	18,920
2	41	60,622	43,110	1,210	1,203	67,794	44,313	58,200
3	42	90,933	89,883	2,532	2,554	102,693	92,437	92,441
4	43	90,933	91,206	3,873	3,964	104,181	95,170	95,175
5	44	90,933	92,547	5,234	5,437	105,692	97,984	97,988
6	45	90,933	93,924	6,615	6,973	107,225	100,897	101,846
7	46	90,933	96,273	8,016	8,575	108,780	104,848	104,852
8	47	90,933	97,704	9,437	10,245	110,357	107,949	107,953
9	48	90,933	99,162	10,879	11,986	111,956	111,148	111,153
10	49	90,933	100,656	12,342	13,803	114,459	114,459	114,464
20	59	90,933	116,811	28,189	36,587	153,398	153,398	153,404
30	69	90,933	135,567	46,488	70,025	205,592	205,592	205,601
40	79	90,933	157,320	67,623	118,205	275,525	275,525	275,536
50	89	90,933	182,574	92,028	186,688	369,262	369,262	369,277
60	99	90,933	211,860	120,213	282,981	494,841	494,841	494,862
70	109	90,933	244,044	152,762	414,229	658,273	658,273	-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5%,且假設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算得之數額。
-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9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註5:上表之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 註7: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投保範例2

富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鑫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20萬美元(下同),以繳費期間3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69,800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67,008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9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67,008	41,100	812	795	74,775	41,895	42,045
2	41	134,016	95,800	2,687	2,671	150,651	98,471	129,332
3	42	201,024	199,740	5,626	5,676	228,204	205,416	205,424
4	43	201,024	202,680	8,608	8,811	231,513	211,491	211,500
5	44	201,024	205,660	11,633	12,083	234,871	217,743	217,752
6	45	201,024	208,720	14,702	15,497	238,277	224,217	226,327
7	46	201,024	213,940	17,815	19,057	241,730	232,997	233,006
8	47	201,024	217,120	20,974	22,769	245,238	239,889	239,899
9	48	201,024	220,360	24,178	26,639	248,793	246,999	247,009
10	49	201,024	223,680	27,428	30,675	254,355	254,355	254,366
20	59	201,024	259,580	62,643	81,304	340,884	340,884	340,899
30	69	201,024	301,260	103,310	155,616	456,876	456,876	456,894
40	79	201,024	349,600	150,274	262,679	612,279	612,279	612,304
50	89	201,024	405,720	204,507	414,863	820,583	820,583	820,617
60	99	201,024	470,800	267,140	628,848	1,099,648	1,099,648	1,099,692
70	109	201,024	542,320	339,471	920,510	1,462,830	1,462,830	-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3%,且假設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算得之數額。
- 註4: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9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註5:上表之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 註7: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2.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3)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1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4)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4.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

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1.06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百分之一點五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 註2：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匯款帳戶：CTBC Bank Co.,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15131054062 代碼：CTCBTWTP
戶名：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 > 台北：(02) 2713-8237 (02) 2712-0631 (02) 8712-0412 (02) 8712-0384 (02) 8712-0407 (02) 8712-5813

(02) 6606-1269 (02) 6606-5518 (02) 6600-6098 (02) 6600-6721 (02) 8770-7790 (02) 8770-7615

台中：(04) 2371-1908 台南：(06) 313-3957 澎湖：(06) 927-3000

高雄：(07) 586-6592 (07) 586-6687 (07) 586-6691

總公司理財服務部：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14樓 FAX：(02) 2713-9128

免費諮詢專線：0800-016-098

電子信箱：service@chinalife.com.tw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註1：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2：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註3：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3年期	0歲-77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投保金額限制：3,000美元～600萬美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投保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3萬 ≤ 保額 < 6萬	1.0%
6萬 ≤ 保額 < 9萬	2.0%
9萬 ≤ 保額 < 20萬	2.5%
20萬 ≤ 保額	3.0%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名詞定義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三、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四、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五、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六、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七、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八、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乘以實際繳費年度數。
（二）第四保單年度起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進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十一、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十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十四、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十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8.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43%，最低6.4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9.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0.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

換。

- 1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1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1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4.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15.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三 年 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59%	58%	56%	59%	58%	57%
		2	68%	68%	67%	68%	68%	67%
		3	93%	93%	93%	93%	93%	93%
		4	94%	94%	93%	94%	94%	93%
		5	94%	94%	93%	94%	94%	94%
		10	97%	97%	96%	97%	97%	96%
		15	99%	99%	98%	99%	99%	98%
20	101%	101%	100%	101%	101%	101%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